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5日，依据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租用东瑞公司现有厂房。该项目东侧为闲置车间，南侧为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六建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六建公司车间，北侧为厂内道路（隔路为洛阳博创重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南260m处的杨店村，北侧320m处的洛河。

该项目为生产加药装置，设计产量为50台（套）/年。项目租赁东瑞公司已建的一座单层轻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2640m^2，主要利用现有厂房作生产车间和生活办公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未批先建补做环评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洛宜集制造[2017]30573；2018年6月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8月14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宜环审[2018] 43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该项目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对容器气密性进行检验，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6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污水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首先经东瑞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和各种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经过配套的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至车间。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砂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摇臂钻床、卷板机、磨光机、过丝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沉淀池底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抹布，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所在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81mg/m^3~0.159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外排废水中pH值为7.28~7.63，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237mg/L、234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136mg/L、1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2.6mg/L、23.4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5.6dB(A)～5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了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沉淀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抹布，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经过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加药装置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0.0316吨/年，0.0031吨/年，均符合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358 吨/年，氨氮：0.0038 吨/年）。

以上数据由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加药装置项目工程建设所产生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无大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卫生整洁；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8 年 11 月 5 日

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套）加药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单位	职务	签名
洛阳格润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张永庆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洋
河南佳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玲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郭[illegible]
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illegible]